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以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近年社會與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本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各一名，針對股東所提出之建議均予適時呈報，若有股權糾紛，亦將協助股東循公正合理方式解決問題。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多為經營團隊或與公司關係良好之投資人，股權結構十分單純。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及稽核管理辦法」，並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嚴禁所有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該作業程序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除提供「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手冊予新任內部人外，並協助其參加董監初任(持續)進修課程，且每月以電郵方式宣導內線交易防範指引，以避免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而誤蹈規範甚或蓄意從事內線交易而使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受損。此外，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一次，全體員工均須參與該課程，近期已於109年12月14日辦理完成，課程主題為健全公司治理慎防內線交易、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及罰則，並將課程資料備置於本公司網路公布欄供參。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包含2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且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知識等各項能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0%以上，預計在第九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5頁(註1)。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07年1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A、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董事簡文潔、獨立董事林劍正及楊添貴，並由獨立董事互推一席擔任召集人，董事簡文潔具備決策領導能力，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B、提名委員會之職責，(a)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標準。(b)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c)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接班計畫。(d)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C、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109年度提名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p> <p>(1)109年3月4日第二屆第4次提名委員會,出席率10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並提請109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p> <p>(2)109年11月11日第二屆第5次提名委員會,出席率100%: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並提請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p> <p>「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4年度開始,每年辦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於年度結束時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因採行監察人制,故將監察人納入董事會成員一併就董事會整體評量與自我評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10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考核等級為優、各功能性委員會考核等級為優。109年度績效考核評估結果,業經110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係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分別於109年1月15日及110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年報第26頁(註2)。</p>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之專職單位為提名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其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達3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進修及辦理股權異動申報。</p> <p>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09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A、依法辦理董事會相關事宜,於七日前召集董事會並提供開會議程通知及會議資料,如會議事項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事前提醒當事人自行利益迴避。詳實記載議事經過及決議,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p> <p>B、協助董事會成員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C、董事會重要決議悉採重大訊息公告方式發布,確保投資人獲取對等之交易資訊。</p> <p>D、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E、於董事會成員就任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最新法令供參。</p> <p>F、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協助提名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p> <p>G、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發送「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p>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令及應行注意事項」，提醒內部人遵循法令。</p>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提升「營業秘密保護」實務解析</td> <td>6</td> </tr> <tr> <td>109</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提升「營業秘密保護」實務解析	6	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	
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提升「營業秘密保護」實務解析	6													
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規範要點與重大違法案例解析	6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做為利害關係人決策判斷之依據，以維護其權益。本公司定期每年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近期辦理實績已於109年11月11日提報董事會在案。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請參閱年報第26頁(註3)。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以便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遇有重大訊息公布、記者說明會、業績發表會及投資人提問情形，均由發言人主持答詢，必要時亦安排媒體採訪並提供新聞稿。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0年3月11日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均早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	V		(一)本公司與員工間向以互惠共榮為目標，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訂定人事行政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參酌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以安定員工之在職及退休生活。	(一)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僱員關懷	V		(二)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意見，亦鼓勵員工透過每季的勞資會議或隨時非正式之溝通管道提供建議，並藉由勞資雙向溝通，作為改善勞動環境之參考。此外，本公司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諒之良好關係。例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供文康娛樂、健檢補助及免費停車場等。	(二)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	V		(三)本公司中文網站( <a href="http://www.sunbrothers.com.tw">http://www.sunbrothers.com.tw</a> )中設有投資人訊息專區，隨時更新財務與股務資訊、公司治理情況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事蹟，並依法揭露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V		(四)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以誠信為交易往來基礎，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四)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相關業務窗口人員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V		(六)本公司董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每年持續參加進修，109年度本公司董監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27頁(註4)。	(六)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七)本公司於109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事項通則」，相關內容請參閱年報第72頁「風險分析評估」。	(七)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八)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V		(九)本公司110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	(九)與守則之精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一	會計師現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無	是
二	會計師曾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無	是
三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無	是
四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無	是
五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資金借貸關係。	無	是
六	會計師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無	是
七	會計師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師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無	是
八	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情事之一者。	無	是
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第四項至第六項情事之一。(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無	是
十	截至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會計師已連續查核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達七年。	無	是
十一	委辦事項與會計師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	無	是
十二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是
十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是
十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無	是
十五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是
十六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是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規遵循</li> <li>●稅負義務</li> <li>●公司治理</li> <li>●員工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法規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li> <li>●拜會或邀訪主管機關俾便直接交流。</li> <li>●公文往來、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li> </ul>	不定期
股東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治理</li> <li>●營運績效</li> <li>●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個人資料保護</li> <li>●客戶服務與產品標示</li> <li>●新商品開發與推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務代理機構可協助股東處理各類股務事項。</li> <li>●依法每年召開股東常(臨時)會；每季公佈財務報告，每月公佈營收績效；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重要財務資訊及業務相關資訊。</li> <li>●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連繫窗口。</li> </ul>	每年/每季 每月/不定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質安全要求</li> <li>●個人資料保護</li> <li>●客戶服務與產品標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滿意度調查及問卷瞭解客戶需求。</li> <li>●官網設有客戶聯絡信箱，由業務部門處理消費爭議之協調事宜。</li> <li>●網站公告、行銷宣傳、APP推播。</li> </ul>	不定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員工權益(制度、規範與作業程序、工作規則與獎懲)</li> <li>●員工福利與薪資</li> <li>●個人資料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依「人事行政管理辦法」統籌各項規則與福利，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專人處理勞方之意見。</li> <li>●每年依法召開數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員工可採用電子信箱或電話與勞方代表及福利委員針對關注議題直接溝通。</li> </ul>	不定期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信用</li> <li>●供應商資格條件</li> <li>●合約履行</li> <li>●品質安全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事項以電子郵件、電話、公文往來溝通。</li> <li>●重要事項則舉辦座談會、(月)例會等方式商談。</li> <li>●由建案現場管理幹部對供應商及其工作人員進行工安、進度及品質之督導。</li> </ul>	每日/不定期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風險管理</li> <li>●營運績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融資前提供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利徵信。</li> <li>●日常業務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li> </ul>	不定期
社會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安全</li> <li>●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li> <li>●客戶服務與產品標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li> <li>●定期舉辦慈善捐贈或參與公益活動。</li> <li>●其餘事項個別以公文往來、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li> </ul>	每年/不定期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績效</li> <li>●公開資訊揭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公司重要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li> <li>●舉辦記者會、提供新聞稿。</li> </ul>	不定期

註 4：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簡正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	是
董 事	簡正德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董 事	簡文潔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是
董 事	簡文潔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近年來經營權爭奪個案談公司如何規劃股權及董事會、股東會攻防策略	3	是
董 事	簡旭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是
董 事	簡旭聰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林鈞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林鈞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	是
獨立董事	楊添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楊添貴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是
監 察 人	馬孝恩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與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3	是
監 察 人	馬孝恩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是
監 察 人	魏成達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是
監 察 人	魏成達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與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3	是
監 察 人	張明哲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是
監 察 人	張明哲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	是